



19 512050167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03日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新澳东环检字 (2020)11 第 035 号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项目

**Project**

委托单位: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Date**



山东新澳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Aod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新澳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Aod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例行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Sample		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名称 Name	潍坊振兴焦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Bailor	刘杨
	地址 Address	山东省潍坊昌乐县朱刘街道团结路 109 号	联系电话 Phone	18753638198
样品描述 Sample State	送□/采■样日期 Sample Date	2020.11.16	样品状态 SampleDescription	符合检测要求
	送□/采■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山东省潍坊昌乐县朱刘街道团结路 109 号	送□/采■样人 Sample by	李振、陈现轲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有组织废气：21 份，污水：19 份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温度：23℃ 相对湿度：38%RH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11.16-11.23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颗粒物、二氧化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共 24 项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	详见附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Standard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Main Instruments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LF-3000 恒温恒湿箱组等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不予判定。  检测专用章(盖章) (Special Stamp for Test Report)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Issue Date) Nov.24,2020		
备注 Note		1、仅对样品负责。		

编制：伊凯达  
Made by:

审核：王成金  
Verified by:

批准：唐石心  
Approved by:



# 一、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烟温 (°C)	氧含量 (%)	烟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干熄焦环境除尘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5 Φ: 2.0	2020.11.16	第一次	颗粒物	31.5	17.0	86322	8.6	0.7424
			第二次	颗粒物	32.3	17.1	88671	7.9	0.7005
			第三次	颗粒物	32.2	17.0	86994	8.3	0.722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1.5	17.0	86074	<3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32.3	17.1	89309	<3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32.2	17.0	87728	<3	/
5.5 米焦炉机侧地面除尘站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15 Φ: 1.2	2020.11.16	第一次	颗粒物	39.7	18.1	54332	9.2	0.4999
			第二次	颗粒物	41.5	17.9	55694	8.9	0.4957
			第三次	颗粒物	41.2	17.9	56028	8.8	0.493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9.7	18.1	54332	10.1	0.5488
			第二次	二氧化硫	41.5	17.9	55694	9.7	0.5402
			第三次	二氧化硫	41.2	17.9	56028	9.5	0.5323
			第一次	*苯并[a]芘	39.7	18.1	54332	0.0001	/
			第二次	*苯并[a]芘	41.5	17.9	55694	0.0001	/
			第三次	*苯并[a]芘	41.2	17.9	56028	0.0001	/
5.5 米焦炉焦侧地面除尘站排气筒出口检测口	h: 20 Φ: 1.7	2020.11.16	第一次	颗粒物	37.9	17.7	85106	9.1	0.7745
			第二次	颗粒物	38.6	17.6	84837	8.8	0.7466
			第三次	颗粒物	38.2	17.6	84214	8.9	0.7495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7.9	17.7	85106	7.9	0.6723
			第二次	二氧化硫	38.6	17.6	84837	7.4	0.6278
			第三次	二氧化硫	38.2	17.6	84214	7.6	0.6400

备注：项目苯并[a]芘检测单位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苯并[a]芘的单位为μg/m³。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020.11.16	pH 值	无量纲	7.4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8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1.02
		色度	度	2
		总硬度	mg/L	314
		浑浊度	NTU	2.06
		*苯并[a]芘	mg/L	0.00001
		*多环芳烃	mg/L	0.001
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2020.11.16	pH 值	无量纲	8.38
		化学需氧量	mg/L	10
		氨氮	mg/L	2.12
		硫化物	mg/L	0.027
		石油类	mg/L	<0.06
		悬浮物	mg/L	10
		总氮 (以 N 计)	mg/L	6.81
		挥发酚	mg/L	0.062
		氰化物	mg/L	<0.004
		总磷 (以 P 计)	mg/L	0.08
		苯	mg/L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
备注：项目苯并[a]芘、多环芳烃检测单位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气象条件统计表：

检测日期	温度℃	湿度%RH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1.16	14.6	44-57	1020.5	0.8	东南风	3	2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苯并[a]芘	HJ 690-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7μg/m <sup>3</sup>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溶解性总固体	CJ/T 51-2018	城市污水 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重量法	/
	pH 值	GB/T 6920 -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多环芳烃	HJ 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04μg/L
	总硬度	GB/T 7477-1987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0.05mg/L
	浑浊度	GB/T 13200-1991	水质 浊度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	/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氮 (以 N 计)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磷 (以 P 计)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苯	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苯并[a]芘	HJ 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04μg/L	

新澳东环检字  
2020.11.03  
1689



## 说 明

1.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CMA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3.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4.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5.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委托单位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7.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名 称：山东新澳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风路 322 号 1 号楼

电 话：17866985031 15069073948

邮 编：250000

